文化
出版

法規完整度最高
搜尋
書局
快速了解
法典
七大特色
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27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研究
二、（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
三、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11年9月12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10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已完成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相關修正草案 提升審判效能
刑事扣押、沒收執行修法諮詢會議 集思廣益
士林地院模擬法庭 監院委員及同仁觀摩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任侯東昇院長履新
2,3 張永宏／論精神鑑定在國民法官審理之運用（下）
4 臺中高分院邀鄭傑夫前審判長解說民事案例

落實司法改革

司法院已完成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相關修正草案 提升審判效能

【本刊訊】為落實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關於「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方向」之決議，司法院已完成所有相關法案之研修，期能使第一審法院充分釐清事實，讓案情儘快明朗清楚，以減少不必要的上訴；第二審僅就可能未完足的部分調查；第三審則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以達成司改目標，並呼應先進國家訴訟制度發展的趨勢。已提出之修正草案包括：

一、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修正重點包括：（1）增訂專家參與訴訟及計畫審理制度，引進專家協助法院妥速審理，加強計畫審理提升訴訟效能，以型塑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2）改革第二審上訴程式要件及新攻擊防禦方法提出之限制，使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3）限縮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使第三審法院得以致力於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一致性及法律見解具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審核心價值之案件，並配套修正再審制度，以兼顧當事人救濟權益。（4）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範圍，強化律師代理功能，修正特別代理人規定，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5）為增進法院程序效能，併修正送達制度等相關規定。

二、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修正重點包括：（1）於第一審、第二審以「強化準備程序及續審制」作為中心，促進第一審審判期日之集中審理，使第二審之審理聚焦在上訴爭執範圍之內，提升事實審之整體審判效能。（2）第三審則以「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作為中心，提升第三審之審判效能，充分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兼顧糾正原審判決違法之機能，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及嚴謹富有公義之上訴制度。

三、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修正行政法院的審級分工，將事件分流，修正重點包括：（1）將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等獨任事件，並搭配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便利人 民應訴。（2）調整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範圍，部分改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提供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保障。（3）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機制，修正上訴審言詞辯論程序之規定。同時漸進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增訂調解程序及專業委員參與等制度。

四、刑事妥速審判法

配合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於第三審採取嚴格法律審之規劃，配套刪除第 9 條，避免就相同事項重覆規定，並增訂第 13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3 項，就新修正條文施行後案件如何適用作規範。

五、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

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並配合大法庭制度實務運作之法制調整等變革，配套修正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

六、法官法

為配合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將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及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不列官職等及職系而受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有關職系調任之規定，配合修正法官法有關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等相關規定。

衡平多方利益

刑事扣押、沒收執行修法諮詢會議 集思廣益

【本刊訊】為妥適處理刑事扣押與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間的競合，顧及「剝奪犯罪利得」與「被害人獲償需求」，司法院 4 月 11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扣押、沒收執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由最高法院林勤純庭長主持，邀集專精於刑事、民事、行政執行程序領域的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共同研討相關議題，期能為兼顧保障被害人權益及交易安全，進一步完善修法。

司法院表示，「刑事扣押」的目的在於達成證據保全、沒收及追徵財產，但同時也不能忽略被害人、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的權益。因此在刑事案件中，所沒收或追徵的財產，在得以發還被害人之範圍、期間或程序處理，以及涉及不同權利人間的關係上，不僅須考量不使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也必須兼顧對該物有權利之人及因犯罪受有損害之被害人的利益。

會議中之討論，衡酌面向多元，司法院將綜整各方意見，續行推動修法。

再創新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任侯東昇院長履新



【本刊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月 14 日舉辦卸任劉鑫楨院長（圖左）、新任侯東昇院長（右）交接典禮，由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中）監交，司法院葉百修優遇大法官、周占春副秘書長，懲戒法院李伯道院長等法院院長，及律師全聯會陳雅芬副理事長等到場觀禮。

監交人吳明鴻院長致詞表示，卸任劉院長任內建樹極多，尤以開啟裁判書電子化先河，有效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節省上百萬元郵資，主計總處還將此列為優良事例提供各機關效法。新任侯院長學經歷豐富、辦案成績優良，專精土地法律，見解精闢，於籌辦行政訴訟新制 10 週年國際研討會上也展現行政領導能力，亦協助規劃行政大法庭新制施行之各項配套措施，功不可沒。期許侯院長在歷任院長奠定的良好基礎上，率領同仁樹立司法新典範。

周占春副秘書長表示，司法院已完成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日後於高等行政法院設地方行政訴訟庭的新制，需侯院長多費心；並期許行政法院發揮應有的功能。

卸任劉院長亦感謝該院同仁的協助與包容關懷，並祝福所有人員身體健康。

新任侯院長則提出未來的工作目標：（1）在審判獨立前提下，鼓勵法官勇敢提出開創性法律見解，即使未被上級法院維持，但可藉此豐富法律素養、提升裁判品質。（2）鼓勵法官選擇有興趣的領域，作為長期深耕行政實體法的重點。（3）鼓勵同仁參與讀書會，充實辦案能量。（4）鼓勵同仁多與學界交流，以對相關議題更能有系統的掌握。（5）定期舉辦藝文、文康活動，紓解法官及同仁的工作壓力。

積極籌備新制

士林地院模擬法庭 監院委員及同仁觀摩

【本刊訊】士林地院 4 月 12 日至 14 日進行 111 年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演練，高涌誠監察委員、監察院同仁 26 人、司法改革基金會人員 21 人，及審、檢、辯、學各相關單位均派員到場旁聽觀摩。

本次模擬啟用士院新落成之國民法官法庭，以真實案件改編之思覺失調患者殺人案件進行模擬，由黃怡瑜庭長，黃瀞儀、李郁屏法官，及 6 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另選備位國民法官 2 位）。審理程序先進行調查犯罪事實之證據，再進行調查量刑資料、科刑辯論程序，檢、辯雙方均準備充分，完整呈現法庭攻防過程。

國民法官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均本於生活或事理經驗自行提問，以瞭解被告於案發當時之行為及反應，判斷是否有殺人行為及殺人犯意，另針對被告持有刀械的目的、罹患精神疾病有無按時就診、服藥等事實認定及量刑審酌事由而訊問被告，均深入問題核心。最後國民法官法庭判決被告犯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與真實案件認為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判處無期徒刑，監護 5 年略有不同。

宣判後研討會由士院蘇素娥院長主持，評論員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基隆地檢署余麗貞檢察長、臺北律師公會林俊宏律師、臺北大學顏榕助理教授，審、檢、辯，及監察院、司法改革基金會人員，與法律系學生參與。

檢察官、辯護人、多位國民法官及評論員均提出具有參考價值之意見與心得；尤其國民法官們均提及能參與模擬法庭是很難得的經驗，也體驗到審判工作的不易，並一致肯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讓人民進入法院，更加瞭解司法，能使司法更加透明，增進司法公信力。

蘇院長最後表示，國民法官新制即將於 112 年正式上路，透過現在的模擬發現問題，並作調整，才能讓未來新制運行順利，也更切合我國國情所需。相信經過 3 天的審理激盪及事後意見交流，與會人員對國民法官制度均有更深的熟悉，也使新制的推動更邁進一大步。